

本期内容:

1. 破产引发的取消股东私人应收货款可作为个人资产的损失申报
2. 父母替还在就读的小孩所支付的医疗护理保险费用可以当作特别支出
3. 由于增值税的错误而修正发票
4. 针对公司庆祝活动费用分配
5. 租房杂费要根据实际居住面积计算

1. 破产引发的取消股东私人应收货款可作为个人资产的损失申报

这个话题有争议的是，如果债权方放弃偿还，也就是说还款为零，是否也可以被定义为收入损失。税务机关否认了这一点。

德国联邦金融法院却有不同决定。私人贷款以及债券的损失可以抵税。该决定是合乎逻辑的，因为这意味着同样的经济环境因税收目的应该被平等对待。但是对计算损失的时间点仍存在一些法律上的不确定性；类似于参股的损失（德国个人所得税第17条），作为预防措施，应在尽可能早的评估期内提交亏损。

2. 父母替还在就读的小孩所支付的医疗护理保险费用可以当作特别支出

如父母支付孩子的医疗护理保险的费用，这些费用能降低父母的所得税。然而，税收减免的前提是父母实际支付了该费用或报销。这是联邦财政法院於2018年3月13日X R 25/15的判定。

父母如果有依照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有权享有子女免税额与儿童金的权利，便可把替孩子缴交的医疗护理保险费用在自己的个人所得税当中当作特别支出扣除。前提是父母必须拥有孩子的抚养权，并且实际支付或报销该费用。

在2010年的案件中，原告尚在就读的孩子首先将雇主扣除的法定医疗护理费用作为特殊费用在其个人所得税中扣除，但此对其所得税并无产生影响。因此，他的父母便将此费用从其所得税申报中扣除，理由是他们已经给予仍与他们一起生活的孩子给予了非金钱的支持。税务局和财政法院对此均驳回该费用的扣除。

联邦财政法院也支持财政法院的判决。父母虽可以将其由小孩雇主所扣除的医疗护理费用当作特别支出从自己的个人所得税中扣除。但是，该费用必须实际由父母所承担。

在此案中，原告的上诉不成功。因为给予非金钱的生活支持并不满足上述的前提条件。

3. 不由于增值税的错误而修正发票

如果发现销售发票的增值税错误，进而需要修正此发票，那么请注意以下联邦财政法院的决定：

案例中的原告所提供的服务按照增值税法是免除增值税的，然而在之前的销售发票上原告都注明了 19% 增值税。之后，原告意识到了之前的错误并且告知财政局，他将会把之前错误的发票进行修正。同时，他要求财政局退回他之前所缴纳的相关增值税。地方财政局拒绝了原告的要求，因为原告并没有将这笔增值税退回给他的客户，也就是该账单的承受人。

德国联邦财政局也支持地方财政局的做法。企业可以因为多缴纳的增值税而修正自己的发票。但是有意义的账单修正意味着，企业也应该将多收的增值税收益退回给账单的承受人，否则该企业就获得双倍的收益。当然，向发票承受人退回时也可以通过其他多种结算方式。

4. 针对公司庆祝活动费用分配

科隆财政法院 2018 年 6 月 27 日在 3K870/17(Rev.AZ BFH VI R 31/18)文件中做出针对公司庆祝活动费用分配的决定。科隆财政法院拒绝了财政机构关于此费用的计算方式。

公司庆典，这里指圣诞节庆祝由于部分同事临时取消参加活动而引起的费用税法上并不一定要由实际参加庆典的人支付。

诉讼人计划 2016 年年底组织一次集体烹饪课程作为圣诞节庆祝活动。根据主办方的草案，所有参与人员可以无上限地尽情享用所有食物和酒水。在原定的 27 人中有两人临时取消了参加庆典的计划，但是主办方不能将此费用剪除。

诉讼人在计算员工工资时将此费用作为 27 人的津贴计算在工资中。税务局在审定中部同意将这个费用平摊到 27 人身上，因为实际参与人员只有 25 人，所以应该平摊到每个员工身上更高的需要缴税的津贴。

针对此事件的诉讼最终胜诉了。根据判决的原因，税务局的决定是无法理解的，为什么雇主要将这些“未出现的“员工费用算到其他员工身上。因此这个判决适用于此案例，因为其他参加庆典的同事并没有因此而得到更多的好处。因为所有参加的人员都可以无限享用食物和酒水。

这意味着：关于这两个员工未到而产生的费用并未给其他员工带来更多的得利。如果未出现人员的费用均摊到参与人员身上作为个人收入的话，将意味着这个纯的非现实收入将作为虚拟收入计算在工资税中。

在经由德国联邦财政法院做出审核之前，此案件仍需审理。

5. 租房杂费要根据实际居住面积计算

对于我们租房的杂费，实际的居住面积是起决定作用的，而不是合同里写的面积。这是德国联邦最高法院 BGH 目前的判决。

案件当中，租房合同规定的房屋时 75 平米，但是实际上却是 78 平米。因此房东按照实际的面积进行杂费的计算。为此，租客不服，最终上诉到联邦最高法院。法院认为，房东按照实际居住面积而不是合同约定面积进行结算是没有问题的。租客只能承担与其实际居住面积相符的杂费。



潘斯静女士
德国经济学硕士 (Diplom-Volkswirtin)
税务助理
(国语, 粤语, 德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62
手机: 0049-177-9733 090
电邮: s.pan@egsz.de
www.egsz.de/china



王成龙先生
德国法学硕士 (Master of Laws)
博士研究生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38
手机: 0049-170-6688 668
电邮: c.wang@egsz.de
www.egsz.de/china



孙哲女士
德国注册税务专员
(Steuerfachangestellte)
(国语英语德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72
电邮: z.sun@egsz.de
www.egsz.de/china



于昕女士
(国语英语德语)
企业管理学硕士 (Master of Science (M. Sc.))
税务助理 (Steuerassistentin)
电话: 0049-211-17 257 88
电邮: x.yu@egsz.de
www.egsz.de/china



蔡宛蓁女士
企业管理学学士，税务助理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国语英语德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81
电邮: w.tsai@egsz.de
www.egsz.de/china

EGSZ 中国事务部

联系方式:

地址: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总机: 0049 - 211 - 17 257 0

传真: 0049 - 211 - 17 257 44

网页: www.egsz.de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g mbB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Rechtsanwälte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Sijing Pan/ Chenglong Wang/ Xin Yu / Zhe Sun/ Wan-Chen Tsai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